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92號

原告 陳俊榮

訴訟代理人 曾文姬

被告 陳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被原告父(陳萬金)、母(陳邱信)收養，而在法律上有姊弟關係。原告在父親過世後，依照母親意思，一同去臺中住處找被告，需要被告簽立遺產分割協議，把全部遺產給母親一人繼承。母親名下有一棟房屋，說逝世後由原告繼承，所以由原告簽發，付款人元大銀行新竹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00年12月1日，票號AF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予被告，要求被告之後需放棄母親過世後的繼承，被告已於100年12月6日將系爭支票兌現。嗣原告母親逝世後，被告未拋棄繼承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，及自10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

償
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係原告於父親過世後，為遺產分配協議，由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，目的希望原告配合將父親遺產辦理過戶予母親名下，並非無因取得，當時母親身體健康，距其過世(103年1月22日)尚有2年，原告指稱系爭支票與母親遺產繼承有關，顯為無據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

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，始能成立；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本件被告抗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父親陳萬金喪葬費明細為證，其上記載：「父親陳萬金100年11月11日死亡到100年12月20日辦喪事期間，當時由大嫂乙○○負責記錄明細，由其所寫資料合計0000000元(包含甲○○20元)，…」，此情核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、兌現日及金額相符，而原告於起訴狀陳稱其母親陳邱信係於103年1月22日往生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00年12月1日，原告早於母親死亡前2年簽發系爭支票予被告，要求被告拋棄母親陳邱信之繼承權，則被告繼承權尚非發生，被告豈有預見之理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被告拋棄母親陳邱信之繼承權，即難採信，應以被告抗辯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0萬元，及自10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